

(二) 基金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 (1)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决议文件；
- (2)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
- (3) 中国证监会同意该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证明文件；
- (4)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5) 基金管理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1) 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决议文件；
- (2)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该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
- (3) 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4) 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客户签订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5) 对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个人或者一般单位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为理财产品的，提供银行托管账户开户回执；
- (6) 基金公司或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7) 托管银行开具的银行托管账户开户回执。

(三)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信托产品

- (1) 信托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期货业务的决议文件；
- (2) 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关于期货交易业务资格批复文件；
- (3) 信托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4) 信托产品合同。

(四) 保险公司

保险机构资产组合

- (1) 保险机构董事会同意开展期货交易的决议文件；
- (2) 带有保监会确认编号的保险机构参与期货交易报告表；
- (3) 保险机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4) 保险机构出具的开户承诺函；
- (5) 保险机构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保险机构作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客户申请开户时提交）；
- (6) 托管银行开具的银行托管账户开户回执；
- (7)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保险机构基金管理业务

- (1) 保险机构董事会批准从事期货交易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决议文件；
- (2)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
- (3) 中国证监会同意该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证明文件；
- (4)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5) 保险机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免责声明：本账号内的所有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文中信息所造成的损失或引致法律纠纷，本主体不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